大气立法建议系列报道(三)

机动车排放监管篱笆严不严?

新车型式核准造假,在用车超标监管不到位,设备质量没保证

李昆生

●如果新车型式核准造假,会导致公告的新车型环保不达标,更不能保证批量生产的新车型车辆达标。

很有必要规范检测机构的诚实守信义务,惩罚其舞弊行为。另外,车企及其相关人员申报新车型时造假,也应该受到惩罚

●交通主管部门有必要规范环检不合格车辆维修市场,严格准入,对维修机构实行资质管理。

环保部门对环检不合格车辆复检时,应该要求车主提供具有维修资质机构的维修凭证,否则不予复检

某些技术路线已经被国内外大多数专家一致否定,但还能在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车型式核准质量检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核准,进入工信部新车型"大公告",这是明显的造假舞弊行为。

还有的车企在车辆生产、销售环节造假,用国二车冒充国三车,甚至冒充国四车。 资料图片

当前,我国机动车排放控制包括新车型核准"公告"、新车一致性监管(检查生产、销售的车辆与核准"公告"样车的各项指标是否一致)和在用车符合性即耐久性里程内达标排放监管等基本环节,还包括治理检测设备质量控制等辅助环节,每个环节的具体监管效果都会直接影响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总效果。

在当前机动车排放控制具体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新车型式核准有造假现象,在用车在耐久性里程排放超标却没有罚则,OBD装置提示排放超标还继续行驶,治理、检测设备鱼目混杂,维修市场不规范,处罚超标排放车辆,环境执法人员有处罚权但无权拦截车辆等,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怎样监管才能更高效?

型式核准从源头保证环保达标

机动车的技术路线先进与否是决定其能否达标排放的关键因素,必须重视其评定和选择,否定的技术路线不能用,打击造假

实施机动车排放国三和国四标准以来,在重型柴油车排放控制的技术路线上业内有过几次争论。比如用单体泵能否代替高压共轨,用机械泵加EGR能否代替电控高压共轨,用POC能否代替DPF或SCR。但这些争论之后很快有了结论,一些技术路线被国内外绝大多数专家一致否定,认为不能够稳定达标。

尽管某些技术路线已经被否定,但在国内还能在汽车生产企业和新车型式核准质量检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核准,进入工信部新车型"大公告",允许批量生产新车时使用。这是严重的技术路线管理失控现象。

机动车的技术路线先进与否是决定其能否达标排放的关键因素,必须重视其评定和选择。建议可以授权环保等相关部门成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评定车辆的技术路线。经委员会否定的技术路线不能通过新车型式核准进入环境保护部和工信部的新车型公告,批量生产新车也不能使用。

被专家否定的技术路线能通过新车型式核准,进入公告,对这一现象,车企负有责任,质量检测机构也有责任。

当前,新车型大批量生产前必须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新车型样车进行安全、环保、能耗等性能试验。经试验合格获得型式核准,再由工信部发布新车型"大公告",据此,才可以大批量生产、上市销售。

如前所述,目前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核准时有造假舞弊现象,中央电视台2014年"3.15"晚会曾对相关检测机构的油耗认证造假行为进行过曝光。

型式核准是保证车辆达标的重要环节,如果型式核准造假,会导致公告的新车型环保不达标,更不能保证批量生产的新车型车辆环保达标。很有必要规范质量检测机构的诚实守信义务,惩罚其舞弊行为。另外,车企及其相关人员申报新车型时造假,也应该受到惩罚。

在耐久里程内要确保排放达标

如果未达标,汽车生产厂家应当召回处理,负责免费更换相关环保零部件;发现OBD设置不符合标准,应当给予召回处理,并设立相应处罚条款

从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时起,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始规定汽车生产厂家要保证其生产的车辆在耐久性里程之内排放达标。国三标准要求耐久性里程为8万公里,国四为10万公里,国五为16万公里,但这项规定并没有被真正执行。目前,我国汽车"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可以借鉴相关措施,落实上述规定。

国家汽车"三包"制度从安全角度出发,规定汽车销售后,汽车生产厂家负责车辆在5万公里或3年之内免费为用户维修和更换相关零部件。《大气污染防治法》可以借鉴汽车"三包"制度,规定如果汽车在耐久性里程之内未达标,汽车生产厂家应当召回处理,负责免费更换相关环保零部件,以强化汽车生产厂家的环保责任。

另外,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还要求,国三以上的轻型车和国四以上的重型车均应安装车辆排放自诊断系统,即OBD装置。当轻型车排放严重超标时,OBD装置会提醒车主,重型车排放严重超标时不但能提醒车主,还能降低扭矩限制行驶(降低发动机的动力从而限制车辆行驶),强制车主维修。欧美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安装OBD排放超标提醒系统。

但是,目前我国生产的机动车OBD装置设置不合格的情况比较多,由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相关的处罚措施,处理比较困难。

建议如果在新车环保一致性检测和在用车符合性检测时发现OBD设置不符合标准,应当给予召回处理,并设立相应处罚条款。OBD报警提示后,车主行驶超过200公里不去正常维修的,还应给予车主处罚。

环检如何更加规范科学?

开展机动车相关环保治理设备、检测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强制认证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规范环检不合格车辆维修市场,严格准入,对维修机构实行资质管理

在发达国家,为达到更好的减排效果和更高的监管准确度,通常要对机动车相关环保治理设备、检测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行强制认证,在重点领域和重要监管场合,必须使用经过认证的设备和仪器。这样可以使车辆达到设定的减排目标要求,日后的监管也会更准确、有效和便捷。

比如美国在用车排放定期检测设备ASM(稳态简易工况检测)检测线,要经过BAR(美国加州车辆维修局)的强制认证,获得BAR97证书后才能投入检测场的定期检测,否则只能用于维修级别的一般性验收检测。

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环保强制认证还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多种环保治理设备鱼龙混杂。在目前的国家认证体制范围内,可以授权环保部门单独或与其他部门合作,开展机动车相关环保治理设备、检测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强制认证管理。当然,其他环境治理领域的设备和环保处理装置的关键零部件也应该推行强制认证管理制度。

除了强制认证,加强资质管理也是质量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按规定,在用车经环保检测不合格,需要维修后复检合格才能上路行驶。但是,当前包括北京在内的许多城市环检不合格车辆的维修市场不规范,一些散乱小维修作坊没有资质,租借净化器就开始开展维修业务,严重影响维修质量。

交通主管部门有必要规范环检不合格车辆维修市场,严格准入,对维修机构实行资质管理。环保部门对环检不合格车辆复检时,应该要求车主提供具有维修资质机构的维修凭证,否则不予复检,以确保达到排放标准。同时也应该明确对出租和租用净化器的行为给予相应惩罚。

在用车超标排放处罚如何更有效?

环境执法人员把车辆超标信息交给交警,由交警负责处罚;由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系统通知车主,到环保部门接受处罚;交警配合拦截超标车辆,环境执法人员处罚,提高现场处罚额度

欧洲许多国家通过立法规定由交警负责车辆环境问题的处罚。比如英国伦敦把排放超标的车辆信息交给交警部门,由交警部门对车主进行处罚。

目前我国城市中的行驶车辆如果排放超标,环保部门有权处罚,但环境执法人员无权拦截车辆,交警可以拦截车辆,但监管不归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这怎么办?

比较合理的做法是,由环境执法人员把车辆相关超标信息交给交警输入公安交管部门执法系统,由交警负责处罚,异地交警也可以处罚。或者用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系统通知车主,到环保部门接受处罚。

还有一个办法是,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动警力配合环保部门执法人员拦截超标车辆,由环境执法人员处罚,但是要提高当前现场处罚的额度。

目前许多地方环保部门为了控制机动车排放,协调公安交管部门配合上路拦截超标车辆。但根据《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车辆、个人现场罚款最高额是50元。就当前状况,50元处罚对个人和单位的震慑作用很小,难以起到制止机动车超标排放的作用。

目前,超过50元的罚款,按照《行政处罚法》不能现场处罚,必须适用一般行政处罚程序。而执行一般程序,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事后询问笔录等8种文书,执法人员要往返车辆驻地4次,车主也要接受两次调查、3次告知。

实践中,做完现场检查笔录后,相当一部分本市车主和外地车主因联系不上,而不能继续完成余下的处罚程序,致使违法行为得不到应有惩罚。所以,提高现场罚款的额度很有必要。

在处罚在用车超标排放方面,还有一种情况需要重视。目前,出租车公司、公交车公司、汽车租赁公司、汽车运输公司车辆排放如果超标,只处罚单车,一般情况下由司机负担,对所属公司起不到处罚震慑作用。但实际上公司也负有管理责任。

为督促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履行监管责任,应该规定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有3辆以上车辆排放超标,将从重处罚车辆所属公司。

相关建议

应增加车用燃油清净剂条款

李昆生

车用燃油清净剂的作用是清除发动机进气阀、喷嘴和燃烧室的积碳,以延长车辆保持原有设计排放标准和能耗水平的时间,如果长期不正常添加合格有效的清净剂,会使车辆的排放和能耗不正常上升,甚至超过排放标准。

许多发达国家要求车用燃油在出商品库的环节加入燃油清净剂。2008年之前,国内大部分省市在车用燃油中添加清净剂。但是2008年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要求在加油站环节由车主自己选择是否添加燃油清净剂,这个规定使国内绝大部分省市的车用燃油中基本上不再添加清净剂。

目前只有北京市仍在出库环节,由中石油和中石化从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合格清净剂目录中选择品牌后,在汽油中按比例添加清净剂,平均每升汽油的清净剂成本是两分钱,一箱汽油的清净剂成本大约1元左右。

为什么会出现全国添加清净剂不理想的局面呢?第一,在加油站环节出售的各种一次性添加剂从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成本太高;第二,加油站销售的各种添加剂质量良莠不齐,使许多消费者吃亏上当,甚至车辆受到损害。第三,在当前没有强制的情况下,大部分车主不会因为车辆减排而在加油站加入燃油添加剂,即使少部分车主选择在加油站加入燃油添加剂,主要考虑的也是节约能耗。

在我国,由于车用燃油品质与发达国家还有差距,如汽油中烯烃、芳烃含量高,柴油中多环芳烃含量高,更容易在发动机中形成积碳。因此,建议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明确规定,在车用燃油中统一添加清净剂。

作者系北京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放管理处处长

山东煜龙气力输送设备助力减霾

是管道输送设备,又是环保装置

本报记者季英德报道 "全国煤化工气力输送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日前落地山东煜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煜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台台已经制作完成的设备整齐划一地摆在车间两侧。

公司董事长韩旭新告诉记者:"这是我们研发的侧引式系列发送器,是气力输送设备中的主要核心部件,具有耗气量小、输送效率高、结构新颖、运行平稳可靠等特点,应用于粉煤灰、氧化铁粉等物料输送。这可都是为满足订单,工人们加班加点赶出来的。"

"气力输煤装置采用封闭式管道输送方式,解决了煤粉飞扬造成的污染问题,特别是针对烘干后的褐煤输送,同时消除了易燃易爆的危险性隐患。"公司总经理韩亮介绍说。

据介绍,煜龙环保科技与新疆中泰集团中泰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专利技术—电石炉净化灰返炉燃烧系统,研发了电石炉净化灰输送、收集、返炉燃烧、炉底排渣系统,采用密封管道,将净化灰分输送至沸腾炉进行二次燃烧,提高了净化灰的再次利用,并有效改善电石行业传统工艺的作业环境。

电石行业中净化灰比重轻、易燃易爆,经过电石炉净化灰返炉燃烧系统处理后,省去了净化灰回收利用的运输费用,实现了废物循环利用,减少了厂区粉尘污染,节约了生产成本,获得了节能效益,实现了污染物减排。

韩旭新对记者说:"我们研发产品的目标就是,不仅是管道输送设备,同时又是一套先进的环保装置。"

海口电厂脱硝投资9000多万元

9号机组停机,启动脱硝设施建设

本报见习记者王尔东报道 海南2015年国家责任书项目主体海口电厂9号机组已于近日停机,启动脱硝设施建设。

据悉,9号机组脱硝设施建设与8号机组环保改造项目基本相同,包括对电除尘器、脱硫装置进行改造提效,并增设脱硝装置,同时对脱硫烟气旁路进行封堵。项目计划投资9000多万元。

据介绍,早在两年前海南就把海口电厂9号机组脱硝设施建设项目列入2014年度建设计划。在去年9月召开的海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专题会议上,海南省政府明确要求,在今年底用电低峰期启动这个项目。记者了解到,去年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8号机组环保改造项目已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此外,4、5号机组脱硝设施也将于2015年建成投运。

张北新能源产业风头日盛

完成风电装机近227万千瓦,并网近185万千瓦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张树军报道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依托丰富风能、太阳能资源,大力发展风电产业,积极推进光伏开发,先后引进风电开发企业16家,建成风电场77个,全县已完成风电装机近227万千瓦,并网近185万千瓦,位居全省首位、全国第二。

张北可开发光伏资源达225万千瓦,可用于光伏开发的未利用地总面积达83.11平方公里。近年来,张北县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推进光伏发电产业快速发展,先后引进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等项目。风光储输项目作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系统、智能输电于一体的新能源综合性示范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投产,二期工程进展顺利。

在风光储输项目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新能源企业来到张北投资兴业。目前,全县共引进光伏开发企业8家,签约光伏开发总规模110万千瓦;建成光伏电站12万千瓦。特别是2014年10月16日,恒大集团投资70亿元的首期光伏项目在张北签约,将在二泉井乡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7万亩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厂,并完成1.5万亩盐碱地改造项目。

规划推出2G瓦大型光伏能源基地项目,并在近期与博望华科、东旭集团等4家企业成功签订200万千瓦张北大型光伏能源基地项目,着力构建国家大型新能源基地。

为解决电力输出问题,张北积极推进张家口市"三站四线"工程建设,彻底解决张北乃至整个张家口地区的新能源电力送出难题,为张北电能输通以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打通大通道。

张北先后引进了运达风机总装、河北安塔塔筒等一大批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初步形成了集风能太阳能开发、设备制造、运营维护、运输安装、科研示范、检测认证、观光旅游于一体的新能源产业链条,先后获得"中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等称号。风电主题公园已成了张北旅游的一张新名片。

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光伏发电接网及并网运行工作,解决光伏发电项目接网滞后问题,实现光伏发电及时并网和高效利用。 本报记者邓佳摄

第九届中国节能炉博会4月举办

新型炉具现场演示,为商家牵线搭桥

本报讯 第九届中国节能炉具博览会将于2015年4月24日~26日在河北省廊坊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据了解,第九届炉博会将集中展示国内外优秀的节能环保炊事炉、采暖炉、小型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相关配件和材料,以及焊烟净化、自动焊接等清洁化生产机械设备等全产业链产品。

展馆外将设产品演示区,部分参展产品将进行现场演示。博览会上还将发布《节能环保炉具(锅炉)推荐目录》,启动经销商技能大赛等活动。博览会期间,将同期举办"2015节能环保炉具(锅炉)行业发展论坛"。

据悉,本届博览会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节能炉具专业委员会和中国炉具网承办,还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工业设计协会等达成合作意向,将邀请顺德区的工业设计、电采暖炉、模具制造、自动控制等企业组团参展,通过多个产业资源对接,实现产品在用户体验、外观设计、生产工艺方面的创新,提升炉具品质。 张杰